

公開類	
月報	次月5日內編報

104.5.25南市主統字第1040508566號核准實施

編製機關	00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2241-02-01-3

臺南市00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漁業種類	魚類別	航次	產量總計															
總計	合計																	
近海漁業	中著網																	
	鯖圍網																	
	火誘網																	
	中小拖網																	
	刺網																	
	追逐網																	
	其他網																	
	鯖延繩釣																	
	鯛及雜魚延繩釣																	
	曳繩釣																	
	一支釣																	
	其他釣																	
	珊瑚																	
飛魚卵漁業																		
扒網漁業																		
其他																		
沿岸漁業	合計																	
	定置網																	
	地曳網																	
	火誘網																	
	刺網																	
	其他網																	
	一支釣																	
	延繩釣																	
	其他釣																	
	鏢旗魚																	
	遊魚																	
	櫻花蝦漁業																	
	魩鯪漁業																	
其他																		
海面養殖	合計																	
	淺海養殖																	
	箱網養殖																	
內陸漁撈	合計																	
	河川漁撈																	
	水庫漁撈																	
內陸養殖	其他																	
	合計																	
	鹹水魚塭																	
	淡水魚塭																	
	箱網養殖																	
觀賞魚養殖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漁業種類及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00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在本區境內所生產，或漁船以本區港口為根據地，所捕獲之魚、貝類及本國籍漁船以外國港口為根據地，所生產之魚、貝類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漁業分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五類。分吳郭魚類、鯉魚、鯽魚、草魚、青魚、大頭鰱、竹葉鰱、鯪魚、其他淡水魚類、鰻魚、淡水鯰、鱸魚、泥鰍、鱒魚、香魚、虱目魚、鰱類、嘉臘、赤鰱、盤仔、黑鯛、其他鯛、大黃魚、小黃魚、黑口、白口、鮫魚、其他黃花魚類、金線、馬頭、龍尖、赤海、秋姑、鸚哥魚、紅目鰱、鱸、狗母、海鰻、海鯰、皮刀、圓鰱、真、扁甲、紅尾、甘仔、其他、烏魚、白鰻、黑鰻、其他鰻、肉魚、午仔魚、飛魚、尖、沙、西刀、油魚、鰲、白帶魚、笛鯛類、臭肉、鰻仔、魷仔、青鱗、丁香、其他魚類、鯖、正鰹、花鰹、圓花鰹、其他鰹類、土拖鱈、馬加鱈、闊腹鱈、其他鱈類、長鰭鮪、大目鮪、黃鰭鮪、黑鮪、南方黑鮪、其他鮪類、劍旗魚、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雨傘旗魚、長吻旗魚、大沙、沙條、鱈魚、秋刀魚、剝皮魚、其他魚類、花枝、烏賊、魷魚、鎖管、章魚、其他頭足類、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厚殼蝦、劍蝦、大頭蝦、蘆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蝦姑、蟳、旭蟹、其他蟳蟹類、牡蠣、文蛤、蜆、血蚶、九孔、鳳螺、西施貝、日月貝、蜆、其他貝介類、牛蛙、花跳、鱉、鱷魚、海膽、海參、珊瑚、其他水產生物、石花菜、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等加以統計。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浬～200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1. 巾著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2. 鯖圍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指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以燈船、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供網船捕獲之漁業（俗稱火罾）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
 4. 中小型拖網：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
 5. 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指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
 6. 追逐網漁業：使用二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7. 其他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8. 鮪延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
 9. 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
 10. 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使用漁船一艘，釣線一根或數根，並結釣鉤於線上，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12. 其他釣漁業：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13. 珊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以網地投入海中，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
 14. 飛魚卵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
 15. 扒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16. 其他：指不屬以上各項之近海漁撈作業。
 - (二)沿岸漁業：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1. 定置網漁業（包括大敷網及待網）：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兩翼左右張開，並藉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
 2. 地曳網漁業（包括小型曳網）：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包括棒受網及手網）：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焚寄網相同。
 4. 刺網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

5. 其他網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
6. 一支釣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
7. 延繩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釣具捕獲魚類之作業。
8. 其他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
9. 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10. 遊漁漁業：在沿岸從事海釣、潛水、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
11. 櫻花蝦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
12. 魩鯪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魩鯪為對象之漁業。
13. 其他：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

(三)海面養殖業：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1. 淺海養殖業：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箱網養殖業：在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

(四)內陸漁撈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之作業。

1. 河川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水庫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

(五)內陸養殖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之作業。

1. 鹹水魚塢養殖業：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繁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淡水魚塢養殖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用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 箱網養殖業：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4. 觀賞魚養殖業：利用固定水域供寵物飼養或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
5. 其他：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五、一般說明：

(一)本區漁產量統計，採屬地統計，如在本區起卸魚貨，不論其漁船屬於何區所有，其魚貨均列為本區之生產量，養殖漁業之生產量即列入其養殖場地所屬本區之生產量。

(二)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船員分配或贈與他人，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

(三)魚、貝、藻類重量計算，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連頭及尾），貝類連殼之重量，但蚵（蚵蠣）以除殼後之淨肉重量，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

(四)漁獲量於漁船進港，起卸魚貨時所屬之月份，或養殖收穫時所屬之月份計列。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